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采取无线电管理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为加强无线电设备管理，维护安全有序的电磁环境，保障亚运会、亚残运会圆满顺利举办，依据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在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和举办期间采取以下无线电管理临时性行政措施。

一、在亚运会、亚残运会特定区域内使用以下设备应当向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一）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52号附件）规定的通用微功率设备、通用无线遥控设备、无线传声器、2.4GHz 频段数字无绳电话机、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

（二）工作在2400MHz、5100MHz和5800MHz频段内的宽带无线接入（含无线局域网）、蓝牙、点对点传输等无线电通信设备。

上述设备中，属于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手机），计算机的嵌入式无线网卡，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汽车遥控钥匙和照相机的无线遥控装置，以及符合微功率（短距离）设备技术要求的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的，在亚运会、亚残运会特定区域内使用时，无需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许可证，无需申请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二、用户应通过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网站的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无线电频率申请门户”提交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

三、经许可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凭无线电设备专用标签，按照专用标签记载的时间、区域等，经安保核验后方可进入特定区域。

四、获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应送至亚组委指定的检测服务点，接受射频发射参数检测和核验，领取无线电设备专用标签。

五、获准在特定区域内使用无线电设备的用户，需根据无线电业务特点和应用场景制定无线电干扰应对措施。用户在受到有害无线电干扰时，可向亚组委或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干扰投诉。

六、本决定所称“特定区域”，指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各竞赛场馆（场馆群、场地）、非竞赛场馆的安保线以内区域，具体范围由亚组委认定。

七、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之日止。